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家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家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知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黃家寶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38毫克之數值，顯置大眾行車之安全於不顧，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近十餘年來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尚可，案發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柏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58號

被 告 黃家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家寶明知酒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3年9月7日14時
許至24時許，在○○市○○區○○里○○00號住處，獨自飲
用高粱酒後，仍於翌（8）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該日8時43分許，行經臺南市佳
里區新生路與延平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發覺身上有
酒氣，乃於該日8時56分許，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升1.3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黃家寶之自白。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
車駕駛人資料報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施 胤 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潘 建 銘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